

法規(管制)影響評估理論與實務之初探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

張其祿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副教授)

Jang, Chyi-Lu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Economy,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 摘要 Abstract

「法規(管制)影響評估」(RIA)係指政府單位在法制作業的過程中，給予可能受影響的群體、個人及相關機關積極表達意見的機會，並透過資訊蒐集進行立法衝擊評估，進而提出較適當之可行方案，避免造成關係人過度負擔、或進而發生法規與現實有相當落差，令出而不行之現象。本文之主要目的即在說明和介紹此一管制政策的績效評估途徑和工具，並輔以先進國家之實務經驗為例。本文計分為四節：第一節鋪陳政府管制之背景和問題，以凸顯建立RIA機制的必要性；第二節說明RIA的基本意涵與特徵；第三節介紹RIA的運作及功能，並取法借鏡OECD先進國家之實施經驗；最後一節為本文結論，將展望在我國實施RIA制度的可行性。

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 (RIA) is being increasingly used as a tool for appraising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new regulation proposals and evaluating the performance of existing regulations. RIA is also a process that contributes to better governance, by improving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of public decision making. By now, more than half of OECD countries had adopted RIA programs, up from one or two in 1980s, and an increasing proportion of laws and other regulations affecting citizens are being shaped in part by various forms of RIA.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offer an introduction to RIA with an emphasis on its theory and practice. This paper is divided into four sections. The first section provides the rationales for RIA. The second section identifies the key characteristics of RIA. Section three deals with the structure and function of RIA and draws lessons from OECD countries. This paper concludes with suggestions for the future implementation of RIA in Taiwan.

關鍵詞keywords：管制、法規影響評估、管制革新

regulation, 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assessment, regulatory reform

■ 聯絡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

■ 聯絡電話：(07) 5252000轉5589、0955303029

■ e-mail：cjang@mail.nsysu.edu.tw

■壹、緒論

政府管制已成為今日最主要的一種政府施政型態，所謂的政府管制即是指政府藉由法規 (law) 或命令 (rule) 來干預私人之經濟與社會活動，因此廣義而言，政府管制幾乎就等同於公共行政 (Rosenbloom and Kravchuk, 2004)。至於狹義而言，政府管制可依其發展歷程而區分為「經濟管制」(economic regulation) 及「社會管制」(social regulation) 等兩大類 (Viscusi, Harrington, and Vernon, 2005)。經濟管制是指政府對特定產業 (industry) 在市場價格 (price)、數量 (quantity)、品質 (quality) 及廠商的市場進入 (entry) 或退出 (exit) 等方面的規範與管控。此類為政府最早實施的管制措施，也是日後政府管制解除 (deregulation) 或管制革新 (regulatory reform) 的主要目標。社會管制的範疇則超越特定的產業別，是一種針對環境保護、衛生健康、工業安全、消費者權益等議題 (issue) 所建立的通則性的規範，也是政府經濟管制解除之後的「再管制」(re-regulation) 現象。因此狹義的政府管制，主要涵蓋與產業經濟、公平交易、環保、健康衛生、工業安全、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有關的政府法令及規範，亦可謂政府對民眾在經濟和社會等領域活動之命令與控制 (command and control)。

政府對民眾經濟與社會活動的管制似乎有其充分的理由，這主要是因為在市場失靈的狀態下 (如自然獨佔、外部性、資訊失衡等)，市場機制這隻「看不見的手」已無法發揮自動調節之功能，因此必須引進政府這隻「看得見的手」(visible hand) 來進行干涉與矯正。例如，水、電、瓦斯、有線電視、地方電信等具有自然獨佔性質之產業，在政府

未能對廠商數量、價格費率等做出規範之前，根本無法僅由民間來進行經營 (無論是完全開放競爭，抑或僅由一家廠商獨佔經營)。又如環境污染等外部性問題、產品不實廣告等消費者資訊失衡問題，似乎也需要政府規範及行動的積極介入，方能確保社會之最大福祉。事實上，這正是學者們所稱「管制公益理論」的看法，亦即民間因市場失靈問題而必須有政府管制的介入，所以政府管制係在保障公益，並因公益的理由而存在。

政府管制在公益保障的大纛下雖然有其正當性及合法性，但是實務經驗卻顯示，政府管制未必皆能服膺公益之目標，尤其是政府的經濟管制更是經常被詬病為產業利益團體「尋租」(rent-seeking)^(註1) 或「管制俘虜」(regulatory capture) 的溫床。換言之，政府管制已成為既得利益團體限制競爭對手進入市場、壟斷產品價格與選擇、牟取超額經濟利潤之工具，甚至形成管制者被被管制者所俘虜綁架的情況 (Bernstein, 1955; Stigler, 1971; Peltzman, 1976; Becker, 1983, 1985)。而此處所凸顯的問題正是一種雙重失靈的現象，即市場雖有失靈問題而需政府管制，但政府本身卻也面臨嚴重的失靈問題，且「政府失靈」(government failures) 問題有時會比引進政府機制所解決的市場失靈問題更加嚴重。例如曾有經驗研究估算，在一九八〇年代早期，美國政府對日本汽車的進口限制，使民眾平均需多付出一千美元的成本來購買車量，且即使本國車商因此獲利，但卻遠不足以彌補消費者之成本損失 (Crandall, 1984)，而類似的問題也曾發生在航空、貨運、有線電視、電信、天然瓦斯、原油等產業領域 (Magat, 1981)。事實上，因為政府管制所造成的貿易障礙、競爭限制、產品價格提高及創新延宕等問題，早已



形成一種主要的「政府失靈」現象，而這也正是一九七〇年代起，全球各地紛紛積極推動「管制解除」運動（如民營化、市場化、自由化等措施）的原因。

政府管制失靈的現象尚不僅止於經濟管制方面，蓋社會管制雖然較少出現管制俘虜等弊端，但政府為實施此類管制措施所衍生出的龐大文書工作、證照審核、規範稽查與行政程序作業等要求，則是另一種嚴重的管制成本負擔，而這也就是公共行政學者所常提及的「繁文縟節」或「官樣文章」(red tape)。事實上，此類繁文縟節除了對政府本身是一種行政成本的負擔之外，更是對應遵守該類法令之業者或民眾造成嚴重的負荷。以美國為例，根據Blundell與Robinson (2000) 的研究指出，美國聯邦政府配置於經濟與社會管制機關的預算約在250億美元上下（即政府管制的直接成本），但其所衍生出的廠商「順服成本」(compliance costs) (註2) 卻可能高達七千億美元左右。所以由此可見，政府管制的成本絕非只有政府本身的行政負擔，其更有高昂的順服成本問題。

以上政府管制所形成或衍生的問題確實需要新的改革策略以為因應，其中最重要的一項革新概念及實務便是對政府管制措施成本與負擔的評估，亦即所謂的「管制影響評估」或「法規影響評估」(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Analysis; RIA)。蓋政府在制訂與執行管制措施時，唯有審慎評估該措施的成本和效益，方能判別其究竟係為公益或私益，以斷定該項管制的良莠。事實上，RIA早已成為先進國家在制訂或評估政府管制措施時的制度建制，且已有相當長的發展歷史。不過，在我國目前卻尚未建立起系統性的RIA機制，僅行政院經建會在近期開始倡導此一概念及實務。本文之主要目的

即在說明和介紹此一管制政策的績效評估途徑和工具，並輔以先進國家之實務經驗為例。本文計分為四節：第一節即本節緒論，鋪陳政府管制之背景和問題，以凸顯建立RIA機制的必要性；第二節說明RIA的基本意涵與特徵；第三節介紹RIA的運作及功能，並輔以OECD先進國家之實務經驗為例；最後一節則為本文結論，將展望在我國實施RIA制度的可行性。

■貳、法規影響評估之意涵與特徵

「法規（管制）影響評估」(RIA) 係指政府單位在法制作業的過程中，給予可能受影響的群體、個人及相關機關積極表達意見的機會，並透過資訊蒐集進行立法衝擊評估，進而提出較適當之可行方案，避免造成關係人過度負擔、或進而發生法規與現實有相當落差，令出而不行之現象（經建會，2008）。事實上，政府管制係一極端複雜之現象，其雖然有存在的公益原因和理由，但也可能衍生出各種負面的影響，例如先前所述的管制俘虜、繁文縟節或順服成本等問題。許多經驗研究甚至早已顯示，政府管制的負面影響往往比其所產生的正面效果還大 (Stigler, 1971; Peltzman, 1976; Becker, 1983, 1985)。因此，在政府管制形成之前或實施之後，似乎皆有必要對其成本和效益進行一定的瞭解與評估，而RIA正是在這種考量下所應運而生的制度性產物。

「法規（管制）影響評估」的英文係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或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但此概念因引進國內不久，所以尚未有統一的名詞翻譯，譬如政府單位較常使用「法規影響評估」一詞，這是因政府管制便是其所頒佈實施的法令規範

所致，而學術界則較習慣使用「管制影響評估」，即按其原意翻譯。此外，亦有學者使用法規（管制）衝擊分析、法規（管制）衝擊評鑑等翻譯，但其實皆是指同樣的意涵。同時由於「法規影響評估」所涉及之內涵主要與管制措施的成本效益，以及其績效、影響有關，所以也有論者將其直接視為是一種管制政策的績效分析途徑及方法。

RIA在國內雖然仍屬新的概念與實務，但早在一九七〇年代便已有國家開始實施此一制度（美國係全球最早實施此一制度的國家），且目前至少有一半以上的OECD先進國家已執行此項措施（OECD, 2002）。不過，RIA制度卻並無一「標準」的程序或內涵，其往往是隨著每個國家不同的環境及制度特徵而有不同的執行方式，所以RIA與其說是一種標準化的方法及流程，倒不如說是一種評估的概念與途徑。因此若吾人不將RIA拘泥於一種標準的作業程序，則能對其制度有更寬廣的認識及瞭解。整體而言，各國的RIA在執行細節上或許有其差異，但仍可由其制度中歸納出以下共同特徵（OECD, 1997a; Morrall, 2001; Jacobs, 2002; 林桓, 2002, 2007）：

一、RIA係管制政策的成本效益／效能分析

RIA工作的最主要目的之一即在瞭解政府管制措施的成本（costs）與效益（benefits），這也是一般傳統政策評估之目標。RIA將協助決策者瞭解與分析管制政策的可能效果及負擔，使其有效建立管制相關措施的優先順序，並且對政策資源做適當的調整與分配，以使管制工作的效果最大、成本最低。當然這種政策績效本益比之分析模式未必適用於所有政策情境，因此除「成本效益分析」（Cost-Benefit Analysis; CBA）的方法之外，

「成本效能分析」（cost-effectiveness analysis; CEA）亦是常用的分析工具，尤其是在政策影響不一定有具體的量化指標之時。申言之，CBA僅在管制措施之成本和利益得以量化或能以貨幣單位表示時使用，強調最大的淨社會利得（即效益超過成本）；CEA則是以政策目標的達成程度作為評估基準，即在達成一定目標的前提下（特別是許多無法精確量化之目標），比較及遴選目標達成程度最佳的手段方法。

二、RIA係管制政策的影響分析

RIA除希望瞭解管制措施的直接成本與效益之外，同時也關切其所衍生的副效果（side-effects）或間接成本（indirect costs）等問題。換言之，RIA不僅評估管制措施的直接產出（output），也重視管制措施的間接影響和衝擊（impact）。因此有一些國家的RIA制度還包括對「社會—經濟之影響分析」（Socio-economic Impact Analysis）（如加拿大），亦或是對社會「分配效果之分析」（Distributional Analysis）（如芬蘭）。甚至有些國家還有特別針對某一類對象所進行的深入影響評估，例如英國便有專門之「企業成本評估」（Business Cost Assessment），以瞭解及評估企業的「順服成本」問題（紐西蘭亦有「順服成本評估」（Compliance Cost Assessment））。

三、RIA係管制政策的執行策略選擇

RIA所關切的重心除管制措施的結果及影響之外，尚包括管制手段的選擇，即政府管制之目標縱然合法正當，但亦希望其手段能符合「比例原則」。一般而言，管制措施的「財務分析」（Fiscal Analysis）或「預算成本分析」（Budget Cost Analysis）早已融入各



國的RIA制度之中（如奧地利、德國、冰島、紐西蘭、葡萄牙等國），成為管制手段選擇時的重要參考依據。此外，在RIA的過程中還希望能檢視法規執行的其他可能替代措施（alternatives），而這也是晚近各國管制革新所積極推動的重要改革方向之一。蓋傳統政府管制策略或手段多以「命令控制」（command-and-control）的方式實施，但其卻可能有很高的執行成本，因此利用「經濟誘因」（economic incentives）或「自律管制」（self-regulations）的方式來進行管制，業已成為另類可積極思索或採用的管制方式，非但執行成本較低，被管制者的順服狀況也可能較佳，而這也正是RIA對管制手段的主要評估焦點。

四、RIA係管制政策的協調工具

RIA不僅只是一種政策評估與分析的工具（an analytical tool），其更是一種政策協調的工具（a coordination tool），因為在評估的過程中，其本身也將構成一個意見與資訊回饋的平台，使政策利害關係人皆能有意見發表和協商妥協之機會，所以RIA的評估範疇已不限於一般傳統的政策評估範圍，即只評估政策之結果、影響或手段的選擇，而不討論政策目標本身的正當性及合法性（legitimacy）。申言之，RIA將涵蓋管制政策的目標建構，其藉由對多元目標和利益的認定與整合，使政策的損益取舍（policy trade-offs）能被更有效的管理與平衡，並鞏固管制政策的合法性基礎。例如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價值，便皆應被納入環境管制政策的影響評估標準之中。

五、RIA係管制政策的公眾諮商過程

RIA制度的一項主要特色便是將公眾諮

商程序納入其評估的過程之中，而這也是與傳統專家評估最大不同之處。納入公眾諮商除能收集思廣益與增進政策合法性的優點之外，更能牽制產業利益團體對政府管制政策的控制或影響，以避免管制俘虜現象的發生。

六、RIA係管制政策的透明與廉政機制

RIA的另一項特色是在其資訊揭露（revelation）的功能，亦即透過評估的過程使與該管制措施有關之資訊皆能被公開地檢驗及討論，而不再只是少數利益團體或政府機關的黑箱決策。目前許多OECD國家早已將透明（transparency）與資訊公開（freedom of information）的程序要求融入其RIA的過程之中（例如美國、日本、德國、法國、義大利、英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等），且責成決策當局，對於和管制措施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人，需有主動資訊揭露或告知之義務。此外，在德國、義大利、英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等國甚至更有以所謂「白話」方式（plain language drafting of regulation）來制定管制政策的評估規定，以使公眾更容易了解管制措施的內涵

七、RIA係管制政策的課責機制

RIA將可作為管制措施責任歸屬的評鑑機制，其除了在法規制訂之前（ex ante）即要求管制當局需能公開敘明其決策之理由，以昭公信與責任之外，更可在法規執行之後（ex post），以定期（如落日立法（sunset review））或不定期（ad hoc）的方式，明令管制當局需向公眾或議會進行管制成效的報告，以做為行政責任歸屬、法規存廢或修正之依據。

八、RIA係法規競合的協調機制

RIA的另一項功能是在協調法規之間的矛盾與競合關係。由於政府管制法令的浩繁與不同法令間規範上的矛盾，往往會造成法規適用上的疑義，而RIA正可做為化解此類問題的一項機制，即藉由法規的重新評估與釐清，以減少法規間的衝突矛盾，並可統整簡化重複的法令規範。

總之，雖然各國對於RIA的推動皆有不同進程、政策涵蓋範圍、執行方式、評估標準等，但以上歸納要點可謂所有推動該項制度之國家的共同特徵，並且透過這些制度特徵的落實，以達成政府管制革新之目標。

■參、法規影響評估之實務與各國經驗

「法規(管制)影響評估」(RIA)制度的出現係與一九七〇年代起各國所積極推動的「管制革新」(Regulatory Reform)改革密切相關，因為政府管制革新的目的正是為「增進政府管制措施的品質(quality)與績效(performance)，以減少政府不當之干預、增進行政的效率與效能，並強化市場機制、提升產業的競爭能力與保障消費者權益」(OECD, 1997b)，而RIA即是做為鑑別管制措施品質與績效的工具及途徑。同時由於今日管制革新的目標係為追求「好的管制」(good regulations)或「最佳的管制」(better regulations)，因此RIA亦早已不再僅侷限於管制措施結果之評估，而是針對管制政策的整體改革面向進行全面性的評估。誠如前節所歸納出的制度特徵，RIA所涵蓋之評估範疇至少包括以下要項(Jacobs, 1997; 林桓, 2002)：

- 一、對法規成本效益／效能之分析
- 二、對法規社會影響、分配效果或順服成本之分析
- 三、對法規執行方法與策略之評估
- 四、檢視其他可能的替代(alternative)管制措施
- 五、對法規目標與政府干預正當性／合法性之評估
- 六、對政策利害關係人及公眾之諮商程序
- 七、管制決策之資訊公開
- 八、對管制績效(品質)標準的認定與責任之釐清
- 九、對法規競合問題之協調
- 十、對法規存廢或修正之具體建議

此外，亦有論者指出RIA之範疇尚可包括對管制風險與不確定性之分析(Risk Analysis)、法規法理基礎的評估(譬如對母法與實施細則之評估)、對法規繁文縟節之簡化改進，以及與國際類似法規間的比較分析等。

由於RIA所涵蓋的評估範圍相當廣泛，所以各國的實際制度多會依其不同的環境背景及需求而有所調整。首先就適用的政府層級而言，多數國家會先在中央政府開始實施，然後再逐漸推廣至地方政府，例如澳洲的地方政府便已建立本身的RIA制度。其次就適用的法規而言，有的國家只針對一定範疇之法規命令進行評估，例如美國便是以每年涉及一億美金以上管制成本的聯邦法令為評估之對象，另外也有國家將評估的範疇幾乎擴及所有法令。此外，更有一些國家的評估範疇是包括審議中的法案(bills)或凡是可能涉及管制事項或管制順服成本等議題的行政決策，如紐西蘭及澳洲聯邦政府的RIA制度便是此種模式。

至於各國RIA制度所使用的評估方法亦



有廣度及深度上的差異，例如有的國家僅實施管制政策直接行政成本（direct budget costs for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的「財務分析」（Fiscal Analysis）（如葡萄牙），或是無特定方法論（specific methodology）要求的「一般性影響分析」（General Impact Analysis）（如荷蘭、冰島等）。但也有國家是採行較為嚴謹的「成本效益分析」（CBA）或「成本效能分析」（CEA），而且在已實施RIA制度的OECD國家中，CBA是最常被採用的評估方法（如美國、澳洲、加拿大等）。此外，還有一些國家的評估方法是聚焦於特定之對象，例如英國之RIA制度即以「企業成本評估」（Business Cost Assessment）做為評估重點。

再就RIA的實際功能而言，有的國家僅將其視為是一種決策的參考資訊，而非強制性（mandatory）的決策依據（如澳洲昆士蘭省），亦或只是做為一種利害關係人及公眾諮詢的程序（如瑞典），但是也有國家將其視為是決策的必要條件，即未通過該一評估之前，根本不可做成決策（如美國、澳洲維多利亞省等）。申言之，某些國家的RIA可說是初階之評估，即只以資訊提供、意見諮詢為主，但是也有一些國家的RIA係進階評估，有嚴謹的成本效益或效能分析，以及機關內部直接行政成本和外部順服成本的詳細評估，對決策也有實質之影響。不過，無論是何種型態之評估，其目的皆在提供決策者相關之決策影響資訊、管控經費預算、降低順服成本、增進決策透明、強化決策參與及諮商等，以達成「好的管制」或「最佳的管制」。

最後就RIA的執行單位與結果公告情況來進行觀察，有的國家係由管制機關本身進行評估（如芬蘭、奧地利等），有些則是由獨

立單位（絕大多數為財主單位）進行評鑑（如美國、丹麥、葡萄牙、瑞典等），甚至亦有由國會或內閣來提供諮詢意見的情況。至於RIA的結果公告，各國也無統一規範，有些國家並無明確規定，有些國家則有明確公告程序（如刊登國家公報、綠皮書或白皮書形式），俾使公眾、國會或內閣知悉（如澳洲、加拿大、荷蘭、美國等）。

肆、結論

「法規（管制）影響評估」（RIA）早已成為各國管制革新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而這也是我國近期「法制再造」工作中最主要的一項工作。然而不容否認的是，由於RIA的概念及實務在我國皆屬草創，所以距離制度性的建立尚需一定程度之努力。其中有待克服的問題至少包括：一、技術與資源問題：即是否已經具備成熟的RIA分析技術如成本效益或效能分析等，又是否有充分的分析資料，亦或是需花費過高的資源成本來執行評估工作；二、價值取舍之問題：當面對多元價值競爭時（例如環保與經濟發展），RIA究竟應側重何種價值之選擇，又如何選擇；三、評估範疇之問題：即RIA的評估範疇究竟應涉及哪一類型的法令，是法律、命令、立法草案或行政決策，亦或是否應有例外之規範（即某類法令根本不需RIA）；四、制度與程序問題：即RIA結果的制度效力究竟為何，其只有諮詢功能，抑或對管制決策有強制的約束力，同時又是否有明確的程序規範，以清楚規範在決策過程中的RIA實施時機；五、政治與利益問題：即誰是評估者，是部內還是部外評估，是誰的利益要被考量與諮詢，而評估的中立性及客觀性又能否經得起檢驗。

以上問題的解決自非一蹴可幾，但是吾人仍能從國外的實務經驗中獲得一定啓示：一、需有RIA技術性的發展及協助：應按國情之不同發展適合的RIA技術，其方法論必須簡明、彈性，並具備行政上的可行性，同時也需建立RIA技術的資訊管理、諮詢及輔導協助單位；二、建立明確的管制品質標準：應按國家長期之發展目標和需求建立明確的政府管制品質標準，以為RIA的評估依據；三、RIA制度及程序的確立：應建立明確的RIA制度及程序規範，詳細述明RIA的實施範疇、執程序、應用時機、評估單位、結果效力等；四、建立具代表性的利益與公

衆諮商程序：即藉此來集思廣益並平衡多元價值之衝突；五、需有RIA的監督機制：RIA本身的作業程序亦需透明及公開，並能定期向社會公布其決策之過程和內容，以昭公信及責任；六、需獲得政務與事務官員之支持與配合：即高階政務人員必須能支持RIA的概念與制度，而事務官員則需有RIA專業知識及能力的養成訓練。

總之，RIA已經成為今日管制革新中最重要的的一項基礎工作，也是政府管制政策最重要的評鑑機制，其在國內的蓬勃發展必指日可待。

■附 註

註1：尋租係指產業團體為獲得政府管制措施之保護（如以關稅限制國外競爭對手或獲得某一事項之特許經營權等），而對政府所採取的各種遊說活動。

註2：即廠商為能遵守政府法令規範或滿足政府法令要求，而所需支付的各種可能成本。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 1.林桓（2002）。「我國建立『法規衝擊分析』機制之初論」，*研考雙月刊*，第26卷第5期，頁40~49。
- 2.林桓（2007）。「為民服務，抑依法行政？—以法規影響評估機制為中心」，*研考雙月刊*，第31卷第4期，頁63~72。
- 3.經建會（2008）。「法制再造工作圈金斧獎網站—法規影響評估專區」線上資料
(online: http://work.cedi.cepd.gov.tw/main.asp?zone=11&x=2&gurl=result_b6.htm)

二、英文部份

- 1.Becker, G. S. (1983). "A Theory of Competition among Pressure Groups for Political Influenc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98(August), pp.371-400.
- 2.Becker, G. S. (1985). "Public Policies, Pressure Groups, and Dead Weight Cost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28(December), pp.329-347.
- 3.Bernstein, M. (1955). *Regulating Business by Independent Regulatory Commissi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4.Blundell, J. and C. Robinson (2000). *Regulation Without the State...The Debate Continues*. Readings 52, London: Institute of Economic Affairs.
- 5.Crandall, R. W. (1984). "Import Quotas and the Automobile Industry: The Costs of Protectionism." *The Brookings Review*, Vol.2(Summer), pp.8-16.



6. Jacobs, S. (1997). "Regulatory Quality and Public Sector Reform," in *The OECD Report on Regulatory Reform: Sectoral and Thematic Studies*. Paris: OECD Publications.
7. Jacobs, S. (2002). "Convergence in Impact Analysis: Toward an Integrated Framework for RIA and SIA in European Institu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ustainability Impact Appraisal Seminar, British Embassy, Brussels, April 2002.
8. Magat, W. A. (1981). "Introduction: Managing the Transition to Deregulation."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Vol.44(Winter), pp.1-18.
9. Morrall, J. F. III (2001). "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 Efficiency, 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mimeo, Washington, DC: US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10. OECD. (1997a). *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 Best Practice in OECD Countries*. Paris: OECD Publications.
11. OECD. (1997b). *The OECD Report on Regulatory Reform: Synthesis*. Paris: OECD Publications.
12. OECD. (2002). *Regulatory Policies in OECD Countries: From Interventionism to Regulatory Governance*. Paris: OECD Publications.
13. Peltzman, S. (1976). "Toward a More General Theory of Regulation."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14(August), pp.109-48.
14. Rosenbloom, D. H. and R. S. Kravchuk (2004). *Public Administration: Understanding Management, Politics, and Law in the Public Sector*. 6th ed. McGraw-Hill Publishing.
15. Stigler, G. (1971). "The Theory of Economic Regulation."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Vol.2 (spring), pp.3-21.
16. Viscusi, K. W., Harrington, J. E. and J. M. Vernon (2005). *Economics of Regulation and Antitrust*. 4th ed. Mass.: MIT Press.